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雷晓凤、张世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词汇.....	3
二、专业词汇.....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1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词汇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道生有限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易成实业	指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厚道	指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梵	指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元	指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谱润投资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忻旸沅禾	指	上海忻旸沅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瓴管理	指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桐新	指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什刹海创投	指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奥	指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君煦辰	指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

二、专业词汇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环氧树脂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热固性树脂	指	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不软化、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其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报道行业动态、政策动向，发布和组织国际会议信息，提供相关产业报告下载、各地区风电发展概述等。
DNV	指	挪威船级社，其为整个能源价值链包括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提供世界知名的测试、认证和咨询服务。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世界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SGS认证指的是SGS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雷晓凤、张世举担任本次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雷晓凤 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洁科技、星帅尔、海特生物、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泰胜风能、安洁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世举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黎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许天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许天宇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银行、紫金银行、瑞丰银行、齐鲁银行、昆山银行（在会项目）等 IPO 项目；无锡银行、紫金银行、齐鲁银行、中环海陆等可转债项目；美思德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

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冯杨、王钧杰、武楠、宣言、董浩。

冯 杨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特生物 IPO 项目、海特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利思德新三板挂牌、若宇检具新三板挂牌、西伯电子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钧杰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 楠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泰证券 IPO 项目、赛伍技术 IPO 项目、华亚智能 IPO 项目、旭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蔚蓝锂芯非公开项目、明冠新材非公开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宣 言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徕木股份、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徕木股份配股项目；新泉股份、绿地控股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银河微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日盈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 浩 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蓝科环保、天富龙等 IPO 项目，顾家家居、伟明环保、上海沪工等可转债项目；顾家集团、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等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2,7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刚
董事会秘书:	张珈堃
联系电话:	021-53065580
互联网地址:	www.techstorm.com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7月20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年3月20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3年4月11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5月8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的全部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成实业	25,081.76	47.55%
2	衢州厚道	3,600.00	6.82%
3	上海桐梵	3,000.00	5.69%
4	君联相道	2,880.00	5.46%
5	经乾二号	2,880.00	5.46%
6	谱润投资	2,736.77	5.19%
7	上海桐元	2,617.54	4.96%
8	忻旸泮禾	2,116.07	4.01%
9	金浦投资	1,894.38	3.59%
10	未瓴管理	1,281.70	2.43%
11	衢州桐新	1,200.00	2.27%
12	时代鼎丰	902.31	1.71%
13	嘉兴君奥	640.00	1.21%
14	扬子投资	395.47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致君煦辰	360.00	0.68%
16	什刹海创投	252.00	0.48%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上述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查阅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含股东穿透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衢州厚道、君联相道、谱润投资、金浦投资、时代鼎丰、嘉兴君奥、致君煦辰、扬子投资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衢州厚道	2022年12月7日	SXV673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P1074016
君联相道	2021年4月1日	SQG2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P1000489
谱润投资	2017年11月6日	SX5769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10
金浦投资	2018年1月4日	SY1807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P1063908
时代鼎丰	2017年5月16日	ST4281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P1061064
嘉兴君奥	2022年11月28日	SXS672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P1065426
致君煦辰	2018年5月17日	SCU485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P1065426
扬子投资	2018年12月29日	SEX645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P1000515

易成实业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易成实业	易成实业是由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易成实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2	上海桐梵	上海桐梵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桐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3	经乾二号	经乾二号对道生天合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经乾二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上海桐元	上海桐元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桐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忻旸沅禾	忻旸沅禾是由各合伙人自筹资金、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该企业为投资道生天合而设立，除投资道生天合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忻旸沅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6	未瓴管理	未瓴管理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为自发组建并自行管理，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其他方资产的情形，该企业为投资道生天合而设立，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未瓴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7	衢州桐新	衢州桐新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道生天合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衢州桐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8	什刹海创投	什刹海创投是由陈天乐、吴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什刹海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道生天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CMS 德和信律师和税务师有限职业责任合伙制公司（以下简称“德和信”）、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德和信：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位于境外，因此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为以上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关于 Techstorm Material GmbH（德国）的法律意见》。

2、金证互通：发行人聘请金证互通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德和信：是国际知名的法律服务机构，为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出具《关于 Techstorm Material GmbH（德国）的法律意见》。

2、金证互通：是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1、德和信：服务费用（含税）为 4,000 欧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2、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治理框架¹，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¹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将公司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号），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10,803.51万元、15,174.93万元、15,546.6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道生有限于2015年6月11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5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6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2,75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5,862.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5,862.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8,614.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2,75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5,86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13,575.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323,800.31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公司研发积累，在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相关核心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开发新产品，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以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但新产品的开发仍具有一定的风险。若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成果。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主营产品销量下滑、季节性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未及时传导给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不利变化风险

（1）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历史上，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临近末期风电行业抢装以完成规划规模。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长期政策

支持，风电行业进入市场化、高水平发展时期，风电行业受政策周期性扰动的现象逐渐趋弱。若风电行业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减少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的部分需求，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在风电领域，由于改性树脂在不同温度下固化的速度和效率以及固化后的成品效果有所不同，且一般在低温下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灌注难度较大，因而通常气温较低的一季度为淡季，而三至四季度为旺季。同时，我国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年底通常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高相关性，因此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呈现一定的季度性差异。另外，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也可能出现与常规季节性不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维持在90%左右。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化工原材料，其供应及价格受国际原油供应及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在报告期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上升的同时，由于销售价格下降，拉低了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有效将原材料涨价风险向下游转移，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在维持已有毛利率的情况下，若相应调低产品销售价格，则会拉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水平。

4、市场竞争风险

(1) 国内风电叶片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国内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国内竞争者价格竞争加剧所致。若未来现有的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或者新竞争者进入，国内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下游行业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海外风电叶片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平稳，得益于海外客户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有所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相关收入及毛利额占比逐年增加。若未来海外市场或者海外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海外风电产品价格发生较大下滑，将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4%、68.44%、68.19%，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公司主要下游风电叶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吻合。公司已通过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公司战略或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公司的需求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风电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建设总体规模、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以及各项支持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60%、60.84%及50.6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前述供应商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因素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产品的供应，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7%、12.35%、11.58%。如果未来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则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77.58 万元、97,809.51 万元、104,563.89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89.29 万元、13,230.44 万元、16,537.70 万元，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4.50 万元、21,615.05 万元、26,69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69%、9.81%。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享受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未来期间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的政策条件，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国家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的风险。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6.38 万元、2,011.76 万元、1,989.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11.95%、11.75%。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夫妇通过易成实业持有公司 47.55% 股份，季刚通过担任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公司 5.69%、4.96%、2.27% 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47%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季刚、张婷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664 人，其中，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共 1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是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将可能受到

管理经验不足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另外，投资者是否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和判断。由于不同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是新能源行业中新材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当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其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2024年公司连续三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第一，2022-2024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二、全球第三。同时，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向国际风电整机巨头维斯塔斯同时供应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结构胶的中资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风电市场及海上风电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电、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广泛应用于电机、电池和电控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传感器等电子领域，及其他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产销量增长迅速，目前已涵盖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蜂巢能源、国轩高科、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终端客户。

公司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上盖、氢能源存储、电力输送、拉挤制品、抽油杆、模具制造、阻燃部件、航空座椅、建筑补强

板等领域，为重庆风渡、中复碳芯、北玻院、天顺风电、泰山玻纤、吉林化纤、海源复材、宁德康本、振石集团等客户进行配套。2021年，工信部将碳基复合材料等纳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及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支持全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指出我国亟待攻克的碳基复合材料“卡脖子”品种包括碳纤维预浸料、复合材料等。公司通过长期技术攻坚，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取得了一系列进展，例如在风电领域在国内率先实现碳纤维用拉挤树脂量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相较目前传统的玻纤复合材料，具有高强度、低密度、良好的抗疲劳性等优势，能够更好的助力风机实现大型化升级迭代；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的碳纤维预浸料产品已在客户处成功实现航空级认证和量产。

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24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2024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2024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100强、2024上海新兴产业企业100强、上海市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应用场景示范企业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团体标准《动力电池用聚氨酯导热结构胶粘剂》（T/CASMES172-2023）、《70MPaⅣ型储氢瓶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T/CI 279-2024）、《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湿法缠绕用环氧树脂》（T/SHPTA 101-2024）、《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风电叶片用真空导入环氧树脂》（T/CPCIF 0388-2024）起草单位。公司为GWEC、上海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CNAS实验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63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公司“真空灌注工艺用快速固化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2022年度“中国好技术”并获得2023年度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DNV、UL、SGS行业体系认证，并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AS9100D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在2024年度EcoVadis企业社会责任评估中荣获金牌，在全球参评的15万家企业中位列前5%，标志着公司在环境管理、劳工实践、商业道德及可持续采购四大维度的卓越表现获得国际认可。

基于目前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不断加强光伏、电力等领域的产品和市场开发。在为国内企业提供进口替代方案的同时，努力开拓全球市场。未来，公司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积极研发下一代新材料产品，为更广的行业和更多的客户提供基础新材料，实现自身的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道生天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雷晓凤、张世举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晓凤 张世举
雷晓凤 张世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